



##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環境保護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1126/E900/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4 年 12 月 12 日所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根據第 16/96/M 號法令第 2 條及第 6 條的規定，本澳的餐飲業場所分別由民政總署及旅遊局負責發牌及監管。當中，第四組及第五組之飲料及飲食場所之發牌及監管實體屬民政總署權限。民政總署根據上述法令第 80 條第 1 款 o) 項“煙味抽吸及排放系統運作不佳”對食肆的油煙排放作出監管，考慮到本澳暫未有相關油煙排放標準的法律法規，故於 2006 年訂定了《飲料及飲食場所之油煙排放規範》，以便於稽查人員有統一的準則執行職務，亦便於業界可設置合適之過濾設施以遵循有關規定，儘量減低對居民構成滋擾。

鑒於餐飲業油煙排放監控工作涉及跨部門範疇，環境保護局 2009 年更新其《食肆及同類場所油煙、黑煙和氣味污染控制指引》。該指引與民政總署對飲料及飲食場所的油煙排放控制要求一致，並同樣建議場所不應排放明顯可見油煙，兩者所採取的監控標準基本相符。

2012 年，環境保護局委託專業顧問機構開展新一輪研究，



並與民政總署及旅遊局舉行了多次會議。經綜合兩部門意見及在現行發牌標準的基礎上，環境保護局制定了《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諮詢文本，諮詢期由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諮詢文本建議日後所有餐飲業場所的油煙排放（包括外賣店）皆適用同一標準及監管制度，並由環境保護局負責執法。

在相關法規生效後，民政總署將邀請環境保護局參與飲料及飲食場所的發牌工作，以便該局對場所油煙排放及噪音等事宜發表意見，確保場所設備及運作符合有關環保法例規範，減少對居民生活造成影響。

二、自環境保護局成立以來，特區政府關於環保範疇的法律法規已逐步整合及完善，例如本年 2 月 22 日生效的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將原本分屬不同部門執行，如由民政總署負責發牌及監管的場所噪音問題，統一由環境保護局監管及執法。隨著各項環保法規立法工作的持續推進，包括現正進行的《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立法諮詢，將逐步完善及清晰部門間的職能分工，提升行政效率。

管理委員會主席

黃有力

2015年 2 月 4 日